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2020年10月30日，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11,3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5元，共募集资金合计349,999,996.45元，扣除发行费用7,320,754.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79,241.7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3月22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78号）。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